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

【总则】

1、适用范围：总公司消防安全管理。

2目的：预防火灾事故，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。

【管理职能】

1.1负责组织公司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、修订、组织演练。

1.2负责监督、 检查、考核各相关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、修订和演练。

1. 各相关部门

负责组织本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订、修订、演练、考核工作。

3、环保中心

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因素的紧急处理, 减少环境污染。

【内容】

1、公司灭火应急疏散预案（附后）

2、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。

2.1相关处、科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2.1.1组织机构包括：灭火行动组、通讯联络组、疏散引导组、安全防护救护组

2.1.2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

2.1.3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

2.1.4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

2.1.5通讯联络、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

3、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

3.1相关车间应按规定对本部门员工进行报火警、扑救初起火灾、 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培训，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，并结合实际，不断完善预案，其他部门应当结合实际，参照制定应急预案， 至少每年组织二次演练。

3.2公共聚集场所应对员工进行包括组织、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的消防安全培训，并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。

3.3防爆车间应根据本部门各岗位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简捷、 易于辨认、安全有效的原则制定岗位疏散线路示意图并实施演练。

3.4车间安全员负责组织对本车间各岗位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，参与消防队组织的灭火疏散演练。

3.5消防演练前，应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，应按照报警、扑救、应急疏散、通讯联络、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进行演练。

3.6消防演练时，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的人员。

3.7专职消防队、义务消防队和岗位员工联合演练，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、器材，并组织开展灭火战术、火场救援、应急疏散和灭火技能训练，提高相互协作和扑救火灾的能力。

3.8消防演练由“火场总指挥”统一指挥，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维护现场秩序，保证安全。

3.9参加演练的车间、部门，应当对演练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参加人员等情况记录在案。

4、安全疏散设施管理

建筑物的安全疏散设施应包括：安全出口、疏散楼梯、走道和门等；辅助设施：疏散阳台、缓降器、救生袋等。

4.1为保障安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 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，保持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、机械排烟送风、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4.2.1占用疏散通道

4.2.2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棚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。

4.2.3在生产、工作、施工场地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、覆盖。

4.2.4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。

【罚则】

1、未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、岗位疏散线路图或不符合规定的扣责任部门1— 5 分。

2、未按规定时间组织演练的扣责任部门1— 5 分。

3、无演练方案或者演练无程序的扣责任部门1— 5 分。

4、演练失误造成损失的扣责任部门1— 5 分。

5、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扣责任部门1— 5分。

6、违反4.2条严禁行为之一的扣责任部门1—5 分。